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2021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（許水鏡先生紀念獎學金）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組別：☐國中組 ☐高中組 ☐大專組 *為必填

*申請學生姓名		*就讀學校 (請填學校全名)	☐ 公立 ☐ 私立 年級:_____年級
*身份證字號			校名: 科系:
*聯絡地址	 市/縣 區/鎮 街/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
*聯絡電話	手機: - -	家裡: () -	學校: () -

※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，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，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。
 ※ 同父、母之兄弟姊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(不論是同戶或個人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資格)。

二、家庭背景

	*姓名	*存、歿	*主要扶養人	*婚姻狀況	評審審核(勿填)
父			☐ 父 ☐ 母	☐ 離婚 ☐ 喪偶	
母			☐ 其他_____	☐ 未婚單親	
其他證明文件		持卡者姓名	關係	發生日期	評審審核(勿填)
重大傷病卡		申請者		年 月 日	☐ 0.5 分
		扶養者		年 月 日	☐ 1 分 ☐ 2 分
身障證明		申請者		年 月 日	☐ 1 分 ☐ 2 分
		扶養者		年 月 日	☐ 3 分 ☐ 4 分

※若持有「重大傷病卡」及「身障手冊」之申請者或扶養者皆可得分。

三、學業成績(若原始成績單未註明分數請務必回學校核章，已註明分數者則不需再至學校核章)

*智 育 成 績 (請填寫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)			*學校核章	評審審核(勿填)
上學期	下學期	平均成績		
				智 育

四、檢附文件

(一)必備文件：	
☐	1. 2021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
☐	2. 110/7/1 至 110/9/30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，或共同監護者需附雙方的戶籍謄本(申請需有紀事內容)
☐	3. 110 年度在學證明(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核章)
☐	4. 檢附 109 年學年成績單正本(或於[三、學業成績]欄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)
*以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，資料亦不退還	
(二)參考文件：	
☐	5. 申請人或扶養人需檢附健保局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」，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(或第六類可附上重大傷病紙卡影本)
☐	6. 申請人或扶養人身心障礙證明(正反面影本)

※ 請自行以 A4 紙張同一面影印影本(不需裁剪)證明文件，檢查後於☐勾選所附文件，並依順序裝訂